

## 「中銀香港貿易迎新激賞」推廣計劃

### 活動條款及細則：

1. 「本行」指中國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中銀香港」）。
2. 「推廣計劃」指『中銀香港貿易迎新激賞』推廣計劃。
3. 「開戶期」由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日。
4. 「推廣期」由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日。
5. 「客戶」指在開戶期內於本行成功全新開立押匯帳戶的企業客戶（包括本行未有押匯帳戶的現有企業客戶），不包括現有中銀香港押匯客戶開立另一押匯帳戶的客戶。
6. 推廣期內，客戶凡成功辦理以下第 7 條款中的指定貿易業務可享 30%指定手續費基本減免。在此基礎上，如客戶使用指定線上渠道提交指定貿易業務申請並成功辦理，則可獲 20%指定手續費額外減免。客戶每筆指定貿易業務最高可獲 50%指定手續費減免。
7. 指定貿易業務包括一般信用證開立、背對背信用證開立、轉讓信用證開立、保函開立、備用信用證開立、出口信用證通知、出口跟單託收（包括信用證項下及非信用證項下，不包括轉讓信用證項下託收）、出口跟單託收買單（包括信用證項下及非信用證項下）、進口代收（即期）、進口代收墊款（即期）、進口發票融資、出口發票貼現、打包放款、備貨融資、供應鏈備貨融資及擔保提貨。
8. 指定手續費減免範圍包括一般信用證開立手續費、背對背信用證開立手續費、轉讓信用證開立手續費、保函開立手續費、備用信用證開立手續費、出口信用證通知費、出口跟單託收手續費（包括信用證項下及非信用證項下）、出口跟單託收買單項下無兌換手續費（包括信用證項下及非信用證項下）、進口代收手續費、進口發票融資手續費、出口發票貼現手續費、打包放款手續費、備貨融資手續費、供應鏈備貨融資手續費及擔保提貨手續費，不包括利息及其他上述無列明的手續費。
9. 指定線上渠道包括 iGTB、Contour、Effitrade 及 GSBN。
10. Contour、Effitrade 及 GSBN（「平台」）由第三方機構（「平台服務供應商」）提供，本行對於平台或任何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可用性、充分性、功能、履行能力、及時性、完整性、安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。
11. 指定手續費減免只適用於由本行客戶承擔並支付給本行的手續費。
12. 指定手續費減免將於客戶辦理的指定貿易業務交易中即時減免。
13. 除特別註明外，本推廣計劃之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貿易推廣、折扣或優惠同時使用。
14. 如客戶同時享有本行其他貿易服務的推廣優惠，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份優惠之權利，並由本行絕對的酌情權決定發放不同推廣優惠的優先次序。
15. 貿易服務標準收費請參考中銀香港網頁  
(<https://www.bochk.com/tc/smeinone/acopen/servicecharge/tradefinance.html>)。
16. 本行減免本推廣計劃中的各項指定手續費時，客戶名下持有的所有賬戶狀況

## 「中銀香港貿易迎新激賞」推廣計劃

必須正常、有效及/或信用狀況良好，且必須持有有效的本行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或儲蓄存款賬戶，否則不能獲享指定手續費減免優惠。如客戶於推廣期內獲取指定手續費減免時，違反任何與銀行之合約條款、押匯賬戶已取消、或有不良紀錄、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指定手續費減免，將不獲發指定手續費減免優惠，指定手續費減免優惠將自動取消。

17.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記錄，以本行之記錄為準。
18. 所有獲取之指定手續費減免不能轉換其他禮品或轉讓，本行保留以外幣等值發放指定手續費減免之權利，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19. 所有產品、優惠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。
20. 除客戶及本行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21. 如有任何爭議，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如本行拒絕有關申請，無需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。
22.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、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、服務及優惠相關優惠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，無需事先通知。
23. 客戶使用本行流動應用程式及/或手機/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本行於流動應用程式及/或手機/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。
24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。
25.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僅供參考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版如有所差異，一概以中文版為準。

提示：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